

#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2年3月16日在郑州市中原西路188号公司本部19楼会议室召开。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要求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日常关联交易等做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精神，我们就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查：截止2012年12月31日，公司担保金额总计3.06亿元。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担保事项。

### 二、对公司201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我们事前审核了该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我们认为：本议案所述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活动所必需，发挥了各自的资源、产品和成本优势，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的顺利进行。关联交易是在平等、互利基础上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所有交易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执行了回避制度，表决程序合法、规范。

### 三、对公司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12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409,309,949.57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13,068,469.00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按 10% 提取法定公积金 11,306,846.90 元之后，本年度剩余可供分配利润为 101,761,622.10 元，加上年初结转未分配利润 915,663,413.70 元，减去 2012 年分配金额 62,914,000.00 元，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954,511,035.8 元。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2 年年末总股本 946,139,21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30 元（含税）。

我们认为，该预案符合公司实际，同意该预案。

### 四、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履行聘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较好完成了对公司的审计任务，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为公司出具的 2012 年度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当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审计结果客观、公正。

关于新年度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问题，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在年审会议决议中向董事会提出了明确意见，同意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 五、关于推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事项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经审阅董事会候选人履历等材料，未发现其中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上述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六、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 (一)关于为河南郑新铁路有限责任公司贷款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为河南郑新铁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郑新铁路公司”)申请授信 3.3 亿元额度内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经审核，我们认为：

1. 郑新铁路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该公司本次授信贷款资金主要用于流动资金周转。

为最大限度避免因本次担保有可能给公司造成的或有风险，根据本公司要求并经其董事会决议，根据公司章程规定，郑新铁路公司股东之一——河南中州铁路控股有限公司已按我公司要求，同意以其持有郑新铁路 49% 的股权，对本公司为郑新铁路申请授信 3.3 亿元额度内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反担保。

2. 本次拟担保事项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没有违法违规的情况，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同意该担保事项，并提请董事会并股东大会表决。

## (二)关于为河南省新郑煤电有限责任公司贷款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为河南省新郑煤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郑煤电公司”)20000万元的银行贷款提供所持51%股份部分即10200万元的担保,担保期限为3年。经审核,我们认为:

1. 新郑煤电公司本次贷款主要用于解决短期流动资金不足,确保其安全生产的顺利开展。

2. 本次拟担保事项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没有违法违规的情况,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同意该担保事项,并同意提请董事会表决。

独立董事:

张铁岗

张继武

袁世鹰

王永康

李悦

陈顺兴

二〇一三年三月十六日